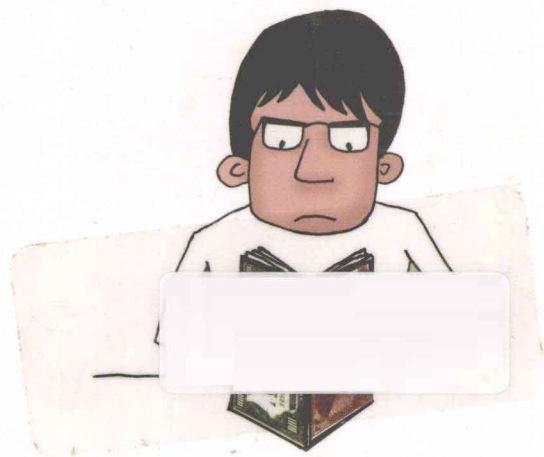


“茶客”文库系列

# 经济学

## 其实可以很简单

李增刚 著



**JINGJIXUE**  
QISHIKEYI HEN JIAND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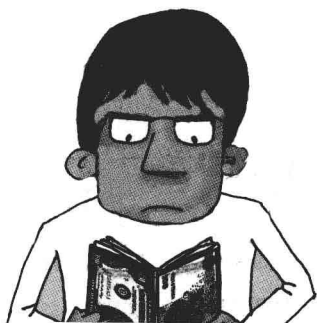
山东人民出版社

“茶客”文库系列

# 经济学

## 其实可以很简单

李增刚 著



---

**JINGJIXUE**  
QISHIKEYI HEN JIANDAN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学其实可以很简单 / 李增刚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209-06214-5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5306 号

责任编辑:董新兴  
装帧设计:罗 森

**经济学其实可以很简单**  
李增刚 著

---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莱芜市华立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69mm×239mm)

印 张 15.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6214-5

定 价 30.00 元

---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电话:(0634)6216J33

## 自序

“经济学其实可以很简单”这个标题有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是本书不是给专业经济学家读的；二是让非专业经济学爱好者摆脱对经济学的恐惧感，了解经济学是如何采用简单的语言来描述和分析现实问题的。随着经济学内部的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经济学已经越来越复杂。不仅是非专业人士越来越读不懂专业经济学的论文和著作，就是经济学的专业人士也越来越感觉读不懂某些专业经济学论文和著作。我一直对经济学存在“敬畏之心”，并且一直认为经济学的知识浩如烟海、学无止境，虽然在高校做经济学的研究和教学，但我始终认为我只是一名经济学的学生。

“经济学其实可以很简单”是我在阅读熊秉元教授的《黑猫、白猫和好猫：对世事人情的经济学思考》时的一个想法。《黑猫、白猫和好猫：对世事人情的经济学思考》是熊教授的随笔，都是采用非常简单的语言讲述身边的故事，讲述发生在普通老百姓身上的故事，但是采用的理论和分析工具是经济学的。对于经济学的非专业人士来讲，了解经济学的一些简单思想，用来观察和分析世界，比学习复杂的经济学理论更实用、更划算，这也符合经济学的原则：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时候，实现了效用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实现了均衡。所以，本书适合非经济学专业的人士阅读。

这本书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从农村到城市，从国内到国际，从养宠物到上大学，从承包地到驻京办，从菜市场到欧盟宪法，都有所涉及。但是所采用的理论和分析工具是经济学，主要是新政治经济学，像公共产品理论、寻租理论、产权理论、语言经济学、立宪经济学等。目的是通过经济学的一些理论和工具，解释或分析发生在我们周边的事件或事例，启发思维，引导读者。

这本书的文章是从我2001年到2011年十年间写的主要经济学随笔和短文中

选择出来的。2001年，我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读博士，开始练习写随笔，十年来，陆陆续续写了一百多篇随笔。有一些发表了，有一些没有发表。发表的随笔大约有40篇。没有发表的随笔并非质量不好，而是有些根本就没有投过稿。发表的随笔主要是发表在《经济学家茶座》和《经济学消息报》上。所以在这里要感谢《经济学家茶座》和《经济学消息报》提供的发表随笔的平台。《经济学消息报》是我从大学时候（大约是1996年）就开始读的，一直到2001年投稿并发表，《经济学消息报》给了我很大的鼓励，这也成为我后来不断写作经济学随笔的原因。《经济学家茶座》从创刊时候我就开始读，一直到现在都在读，从2004年开始给《经济学家茶座》投稿并发表，更是给了我写作随笔的动力。所以特别感谢《经济学家茶座》的詹小洪先生和董新兴先生。这本随笔集之所以能够出版，离不开他们的鞭策和鼓励，否则就不会有这本书的内容了。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ZR2011GM004）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李增刚

2011年11月23日

# 目 录

自序/1
谁是被教育边缘化的人/1
承包地上的坟墓/3
“农转非”与“非转农” /7
农民种地，谁说了算？ /9
这里的帮工为何不偷懒/12
另类拍卖：只报名不出价/16
农家狗的户口费用/19
评“天价葡萄案” /21
从效率视角看中国农村基层的贿选/24
“虐猫”、宠物之扰与生态平衡/26
自然灾害损失如何承担？ /31
“大学生农民工”不是不正常的现象/34
“垃圾图书与垃圾文章”的经济学分析/38
干部文凭几时休？ /42
高等学校在引进与造就人才之间选择/46
当高校互访成为一种惯例/49
“枪手”背后的制度分析/51
当署名顺序有了价值……/54
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是否还有必要？ /56
高考日处决药家鑫：巧合还是故意安排？ /60
“公务员窗口”的可能代价/63
拖车中的租金/65
利益集团视角的驻京办/69
处方药销售管制的几点断想/71
《欧盟宪法条约》表决遭挫的政治经济学含义/74
指标的政治经济学意义/80

二十一克平信悬疑/83

国家图书馆的“高门槛”与“高收费”/86

“强制服务”的利益动机与消费者伤害/89

我们真的需要多张银行卡吗？/93

银行卡中的“强盗”逻辑/96

集中供暖体制的效率损失/99

计算机病毒的“社会成本”/102

红绿灯的效率分析/105

堵车三论/108

由“乞讨”现象引发的几点思考/116

“免费乘车卡”：既没效率也不公平/119

语言中的经济学/123

繁体字：经济学视角的分析/128

网络语言：存还是废？/131

生活中的语言经济学：四个案例/134

情景喜剧热播的经济学/138

人们为什么更关注身边的新闻？/140

商场的衣服为什么总在打折？/143

体重与收入水平关系的“倒U型”假说/145

由防盗网引起的邻里纠纷/147

房价下跌未必是好事/150

“娶男人”：一种特殊婚姻形式的起源与发展/154

“二奶”与“小三”现象的经济学解释/157

娶、嫁、婚：政治经济学角度的分析/161

经济学的帝国主义和数学化：到底谁背叛了经济学？/164

中国需要什么样的经济学

——从福格尔为什么不如诺思“火”谈起/167

卡尔多改进总是可行的吗？/170

经济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173  
经济霸权与经济学理论/176  
媒体宣传与科学研究/180  
历史上的夫妻经济学家/184  
芝加哥传统与芝加哥经济学/193  
经济学能成为硬科学吗？/196  
政治经济学与经济学/202  
杨小凯和新兴古典经济学/208  
企业家·金融市场·创新/213  
货币、制度与“李约瑟之谜”/217  
制度变迁为什么发生？  
——评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220  
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带来经济繁荣？/223  
何处运用同情心？/229  
儿童经济学教育的有益尝试  
——评董新兴的《小书包里的经济学》/232  
经济学其实可以很通俗  
——读《黑猫、白猫和好猫：对世事人情的经济学思考》/235



# 谁是被教育边缘化的人

笔者长期生活在农村，自从考上大学之后就长期在外面生活，今年暑假回家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许多高中毕业生考上专科学校甚至一般的本科学校的时候，不是去上学，而是选择复习一年，来年再战，有的甚至直接辍学。这与笔者1994年高考的时候简直大相径庭。那时候，重点高校“并轨”收费制度刚刚开始，考上大学的孩子不管是本科、专科甚至是高中中专都会去上，绝对不会放弃上学的机会。而且，前几年我经常听到有的家长这样说：“只要孩子能有点儿出息，我们吃点儿苦心里也高兴。”现在也没有人再这样说。是人们不重视教育了，还是我们的教育体制有问题？笔者试图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解释。

农民都是“经济人”，他们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主体。在孩子考上大学专科或一般的本科学校之后他们要进行成本收益分析，看一看供这个孩子上大学是不是合算。当然，孩子考上其他的学校他们也会进行相应的计算，只是如果考上了重点学校一般都会去上，而不是放弃上学的机会，否则他就不会让孩子参加高考了。从现实情况来看，他显然认为是不合算的。首先，孩子上学要付出很大的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成本和机会成本。实际支付的成本包括要为孩子支付的学费、生活费等。按照国家目前实行的高等学校收费政策，再加上生活费等各项开支，即使在一个不太发达的地区和学校上学，每年大概也需要7000元左右，而一个农民一年的平均收入却很难达到这个水平。在笔者的家乡，每个农民每年实际能够兑换成货币的收入在通常情况下大概只有3000元左右，而且还面临着众多的其他各项支出，如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等。因此，农民难以支付孩子上学的成本。所谓机会成本，在这里是指孩子为了上学而放弃的收入，因为如果孩子去上学，必然要放弃工作就业的机会，所以说上学存在一定的机会成本。农民经常提到的一句话“不但不挣钱，反而还花钱”，就反映了农民既考虑了实际支付的成本，也看到了存在的机会成本。其次，农民对孩子上学没有一个良好的预期。笔者在家乡发现的与此相关的另一个现象是专科毕业的学生根本找不到工作，我们一个不到1000人的村子已经有5个地区师专毕业的学生赋闲在家，即使人事部门安排了就业，但是没有空缺的职位，不能上班，与不安排几乎没有什么差

别。上完学找不到工作与不上学没有根本的差别，甚至还不如不上学。不上学的孩子在农村还有“口粮田”，只要他去劳动就不会饿着；而考上学的孩子由于要将农业户口转成城镇户口，因此失去了承包土地的权利。而对于到外面去打工，一是家长不放心，二是担心到外面难以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而且他们所持的观点是，既然都是出去打工，不上学出去打工还不是一样？为什么要等到上完学才去呢？所以说，农民对自己的孩子放弃上专科学校或一般的本科学校的行为是可以解释的，农民的行为完全符合“经济人”的假设。

有了上面的分析，笔者想要说明的问题似乎还没有说完，那就是关于高等教育收费的问题。高等教育收费改革究竟给农民带来了什么？高等教育收费本无可非议，因为它属于“准公共产品”。但是，原来上大学，除了少量的自费生或委培生外，是不需要交费的，而且国家还要资助一部分。而现在的情况是所有的学生都需要交费，这就使得低收入的农民难以支付。有人认为，高等学校提供的奖学金可以满足学生的要求。不可否认，学校会提供奖学金，但是能够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比重是多少呢？数额又有多少呢？另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学校为了赚钱而不断地扩大招生，学生招得越来越多，但是，对学生的就业也已经随着收费制度的实行，学校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学生面临的就业压力越来越大。因此，高等教育收费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是可行的吗？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可能就是农村的好学生因为付不起较高的学费而放弃上学的机会，而一个较富有的差的学生可能就有机会上学。农村经济要发展，农民素质要提高，按照这种情况，如何提高？可能还有另一个更严重的问题，就是将会使农村孩子的受教育水平越来越低，因为能够考上名牌大学的毕竟是少数，而考上大学专科或一般的本科院校可能不会去上，所以就会导致农民的孩子在接受了国家规定的九年义务教育之后就不再上学了。而且上了高中之后，高考的压力很大，对高考本身的不良预期也会降低农村孩子受教育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文化水平如何提高？农村的经济如何发展起来？城乡差距如何缩小？

2001/11/1 初稿

2001/11/15 修改

（该文曾发表于《经济学消息报》2001年12月7日）

## 承包地上的坟墓

笔者今年春节在农村老家发现，许多坟墓建在了逝者或其后代承包的责任田上。承包的责任田是集体的，而坟墓相对于责任田来说则属于私人的。每个农户承包的责任田是不断变动的，有时候随着人口的增减在数量上发生变化，有时候是地块发生变化。这带来的问题就是，原来在自己的承包地上的坟墓，很可能在下次重新划分土地的时候落在了别人的承包地上，新的承包者，却得不到任何的补偿，原来的承包人也不需要为此付出任何代价，而且由于每年的纪念活动还可能对新承包人的庄稼造成损害。但是新的承包人并没有提出异议，作为集体土地代表方的村民自治委员会或乡镇政府也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笔者的调查，在实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前，在农村有许多的墓地，这些墓地根据姓氏分别进行了划分，例如有“王家林”（由于各种原因，笔者没有搞清楚是称为‘陵’还是‘林’），有“刘家林”等。而这些基本上都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就已经划分好的。后来据说在“文革”时期进行“破四旧”等破除封建迷信的活动时，这些墓地上的许多坟墓被挖掘了，坟墓不存在了，同时这些墓地也成了农田。因此，原来意义上的“某家林”已经不存在了。几年之后，中国实行了“火化”制度，也就是不再埋葬尸体，而是埋葬骨灰。这样做的一个目的就是要减少坟墓对耕地的占用，节省耕地，同时也解决了逝者亲人对逝者的纪念问题，因为火化后的骨灰是很少的。但是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几年之后，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来一度被“压制”的丧葬活动又开始出现，对葬礼实行大操大办，不仅要埋葬骨灰，而且还要做一个棺材，同时埋葬，这样就使得坟墓重新变得大起来。而由于原来属于自家可以使用的墓地已经被取消了并且承包给别人经营，使用权不再属于自己，自己没有权利决定在原来属于自家的墓地上建立坟墓。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种办法就是将坟墓建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由于这样做没有得到制止和遭到反对，越来越多的农户在亲人逝世后就埋葬在了承包

的土地上，坟墓建得越来越大，占用的耕地也就越来越多。

那么，农户有没有权利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埋葬亲人呢？如果有，有没有法律依据？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得到制止？如何解决这一个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这一条款实际上已经对这方面进行了法律规定。任何个人或组织没有权利占用集体所有的土地，也就是说，正如不能够随便在承包地上建房一样（笔者调查发现，地方政府严禁在耕地上未经允许就建筑房屋或挪作他用），建造坟墓本身是法律所不允许的，理应得到法律和集体的制止。但是这种理所当然的情况并没有发生，相反的情况却愈演愈烈。原因何在？下面分别从几个相关主体的角度进行分析。从集体利益的代表或地方政府的角度来看，这样做的成本是很高的。集体是一个抽象的主体，集体的权利总需要有一定的人来行使，集体是没有能力来行使集体的权利的。而作为这个集体的权利的代表人，其任期是有限的。在村民自治委员会，一般是每三年选举一次，村长的任期也就是三年。如果他这样做了，可能会引起到当事人的不满，甚至可能会是当事人整个家族的不满。而且在一个村一般只有几个有代表性的家族，他们占据了人口的绝大多数。在下次换届选举的时候，其选票无疑会受到影响。而他得到的利益却微乎其微，因为他所争取到的可能是集体利益，与自身的直接利益关系并不是非常大。因此，这对他来说是一件极不划算的事情。而且大家都生活在同一个村子里，整天抬头不见低头见。何况自己家也许会碰到这种情况呢！这无疑限制了其对集体利益进行保护的积极性。一般的村民则对与自己利益无关的事情根本不予关心。这些理由使得这种集体利益无法得到保护。而且一般村民的“搭便车”行为也限制了他们对集体利益的关心。当别人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立坟墓的时候，别人在侵犯集体的利益，而自己发生类似情况的时候，则同样是对集体利益的侵犯。这就是这种情况发生很多却得不到集体利益的代表及其成员制止的原因。

承包的土地每三年要发生一次地块调整，这种情况在许多地方普遍存在。这

种调整基于多种原因，包括人口增减、土地肥力差异等。当发生调整的时候，建有坟墓的土地就很可能被调整给别人，而新承包人之所以不提异议，同时也不将原来的坟墓弄平或铲除掉，原因当然包括许多方面。第一，地块调整的时候所采取的原则一般被认为是公平合理的，这种规则已经得到大家的公认。这种原则就是抽签制度，谁抽到哪个序号，就按照哪个序号分配土地的使用权。这种办法既然是大家公认的，那么依据这种办法所得到的结果也应该得到大家的承认。第二，新承包人同时也意识到这种划分只是暂时的，因为隔几年就会重新调整一次，而且坟墓占有的耕地相对于整个承包地来说也较少，在考虑到自己也可能会发生类似情况以及与村民邻居之间的关系的时候，新承包人即使有不满情绪，也不会提出异议了。

另外，这种做法之所以能够被接受，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耕者有其田”的传统观念。中国长期的封建制度实际上向人们也宣讲了这样一种观念，这是许多起义者和革命者在发动起义的时候所提出的一个重要目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土地的所有权还属于集体所有的情况下，将土地的经营使用权划分给广大农民，而农民对这其中的产权关系是没有任何概念的，他们只知道耕种的土地属于自己家的，只要没有受到严令禁止，就可以随意使用土地。因此，这种传统观念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实际上也同样对这种做法起了一个支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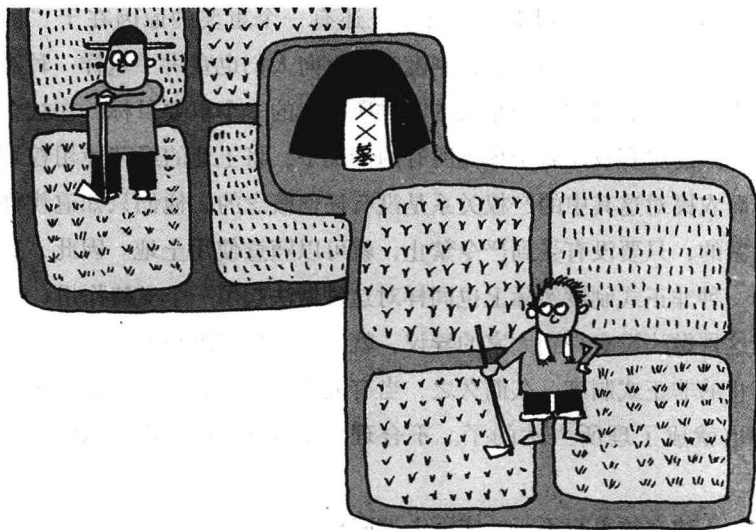
既然这种做法没有得到大家的异议，就成了一种被默许的常规，成为一种没有得到禁止的非正式制度。久而久之，当有人逝世的时候，在自家承包的土地上建立坟墓也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了。不合理的做法也就合理了，因为大家都这样做。

那么，不建立坟墓行不行？实际上这同样涉及非正式制度的作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养成的各种非正式制度在人们的观念中难以消失，如果后代子女不对过世的先人大操大办，不留下可以纪念的东西，往往被认为不孝顺，对子女和当事人来讲是无法承担这种“罪名”的，因而采取这种做法也就不可避免了。

在耕地日益减少的今天，这种做法无疑不能够长久保持下去。而要取消这种做法，就需要建立一种可以替代的办法。从根本上说要想完全禁止或消除一种做法，就必须有能够为大家所接受的、合理的、可以替代的做法。至于建立哪种新的可以替代的做法，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

本文的分析要说明的是，一种既非法又不合理的非正式制度之所以形成以及能够延续的原因。在一项非正式制度建立的时候，如果没有遭到别人的反对，那么就会发展、巩固并且延续下来。相对于正式制度而言，非正式制度的建立过程是缓慢的，而要消除一项非正式制度也同样缓慢。

(本文发表于《经济学消息报》2002年5月10日第3版)



承包地上的坟墓

## “农转非”与“非转农”

笔者在回农村老家的时候听说，农民对“农转非”已经看得越来越淡了，“农转非”越来越容易办理了，甚至已经出现了“非转农”的现象。这与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全国存在的农民的强烈的“农转非”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比。为什么在极短的时间里会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现象？本文试图对此进行解释。

首先，从农民“农转非”的愿望谈起。农民具有强烈的“农转非”的愿望是因为城乡差别的存在。我国从建国初期实际上就存在城乡差别，大量的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1953年以后，随着我国城镇就业压力的增大，国家开始适当地限制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流动。1957年，国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严格规定了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的条件。1960年以后，这一规定得到严格执行，农村向城镇的流动基本上全被堵死。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上山下乡”知青政策的落实，大量的知识青年返城了，国家进入了全面的经济增长时期。农民向城市流动的经济原因主要是农民意识到在城镇能够获得比在农村更多的好处。城乡差距不但没有因为“上山下乡”政策的推行而缩小，反而还呈现出不断加大的趋势。具体表现在：（1）在城镇可招工就业。因为在城镇就业，特别是到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能够获得比较高而且稳定的收入，而在农村的收入要远低于城镇收入，而且在农村要比在城镇劳动更长的时间。（2）城镇中较好的福利待遇。国家所规定的医疗保险、生活保障等各方面的福利在农村是没有的。当时的情况就是“只要成了国家的人，一切都由国家包着”，到退休、退职之后仍然享受国家所给予的退休金、医疗保险等各种待遇。可以说只要人们拥有了城镇户口，从出生，就开始享受比农村好很多的待遇。而限制或阻碍农民向城镇流动的主要因素就是在当时普遍存在的户口、粮油关系。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粮油关系，就无法买到生活必需品，没有城镇户口则可能会被不断地遣送回乡。这样一来，普通农民就把获得城镇户口看得特别重要，似乎拥有了一个城镇户口就可以比农民高一等。“城里人”和“乡下人”的区分就是这种情况的真实写照。

而现在的情况怎么样呢？城乡差别消失了吗？没有，城镇居民的收入要远远高于农民的收入。但是拥有城市户口并不能再享受更多的特权了。这表现在以下几点。（1）城镇居民“招工”制度的取消。从20世纪90年代之后，中国的劳动就业制度进行了改革，基本上取消了在80年代盛行的“招工”制度。招工所要求的必要条件就是要有城镇户口，没有城镇户口，有再大的本领也不能够参加招工。这包括报考当时在城镇大量存在的“劳动技校”也必须要有城镇户口，否则根本报不上名。自从1991~1992年左右最后一次招工之后，基本没有再发生像80年代那样的招工现象。国家不招工了，而且招工的话，也是凭劳动者的真本领而不仅仅是城镇户口这个特权。当然，这种现象还部分存在。比如北京的许多单位在招收大学毕业生的时候，有北京户口和没有北京户口就不一样，有北京户口的将被优先录用。但是，这已经不仅仅是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的差别，待笔者另文分析。（2）医疗和养老制度改革。在之前的体制下，只要成为国有企业的职工，生老病死全由企业负担，由国家负担。但是现在国家对此进行了调整，这些费用不再由企业承担，而是社会统筹解决。这一点是与第一点紧密联系在一起：国家不招工了，有城镇户口和没有城镇户口几乎体现不出差别来了。既然如此，拥有城镇户口也就没有太大的意义了。（3）农民在城市的就业越来越难。这里所说的“就业”与前面提到的到国有企业中去工作不同，而是指在城市中找到自己能够胜任的工作。既然在城镇找工作越来越难，收入就不会有保障；而在农村则至少还有“口粮田”，维持生存是没有问题的。因此，考虑到自身的利益，也就没有进行户口迁移的必要了。（4）农民在城市中找工作是不需要拥有城镇户口的。随着我国就业制度的改革，各个单位招收工作人员的时候主要是看能力，而不是在国家计划体制下所必需的城镇户口。农民如果有较高的能力，同样能够获得与城里人同样的就业待遇。所以说，是否拥有城镇户口是没有太大的关系的。我国每年仍然存在大量的“农民工”进城，这一方面说明了城乡差别仍然存在，另一方面说明了城镇户口没有了优势，“农民工”只要有能力，同样能够在城镇中就业。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农转非”和“非转农”都体现了农民的理性，农民是为了追求最大利益和为了避免较高的成本。城乡差别并没有消失，消失的只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城里人”所享有的特权。



## 农民种地，谁说了算？

今年暑假回农村老家，路过农田，看到有几片地撂荒，于是问父亲怎么回事，了解事情的原委。原来，那片地是1994年村里划出来种苹果树的。实际上，这也不是村里的主意，而是镇上的命令。我们家也承包了一小片——1.3亩。当时，村委会与农民签订的合同期限是10年。种苹果树的时候，很兴师动众，先是规定了标准，对每个坑的大小、深度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农民按照标准挖了深坑，经过了镇里的检查，填了粪肥。农民折腾了整整一个冬天，到第二年春天，栽上了苹果树。我记得，我们家总共栽了72棵苹果树。但是，苹果树并没有活下来。因为农民最知道这片地应该种什么，至少他们知道不应该种苹果树。首先，这是一片平原上的肥沃地，是原来种植小麦、玉米的高产田，在全村人均耕地不到0.5亩的情况下，拿出这样一片良田种苹果树，实在是浪费。其次，签订的合同期限太短。按照自然规律，苹果树栽种后，一般要4年才能结果。农民费钱、费力，等到要开始收获了，承包期却到了，谁知道以后镇上又会让种植什么东西？再次，农民对苹果的销路没有任何信心。因为栽种的全是苹果树，而且全是最常见的老果树品种，例如国光等，据说这种果树的成活率高。结果，农民并没有很好地管理果树，而是种植了许多其他农作物，例如大豆等。镇上的领导在刚栽上苹果树的时候，曾经带领许多上级领导视察、参观，以后就再也不管农民种植什么了。渐渐地，栽种的苹果树都死掉了。农民投资的化肥、种子、农药、果树苗最终没有得到任何的收益和回报。

大概过了3年，在同样一块土地上，镇领导要求农民种桑树。据说，原来的镇党委书记和镇长都提拔走了，来了新的领导。同样，再次兴师动众，号召、动员。在同样的土地上，种植了桑树。据说，要养蚕。但是，桑树遭到了同样的命运。因为在桑树成活之后，长出了比较繁密的桑叶，可是没有任何用处，没有人给农民提供蚕虫，也没有人教给农民如何养蚕。不久，桑树就全部被连根挖掉了。农民的心情实际上很沉重。种桑树的时候，村里和镇里许下各种条件，多次